

网上
26-1-27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 目学院政府采购合同二次履约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其他综合业务费 合同金额：257.986 万元

中标供应商：北京华通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资产与财务部

验收工作组：资产与财务部、审计处

技术专家：胡香杰 韩绍印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2026年1月22日，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二次合同履约验收。

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5”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备品备件、文本资料等，已经由学院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二次核对、检验。设备安装调试后，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二次初步验收，提交了二次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首次学校验收后，采购单位与供应商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申请验收组进行再次验收。

二、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查看了文本资料；现场核对、测试了仪器设备。验收专家组针对第一次发现的问题，进行再次验收。

三、验收结论

项目单位针对一次验收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完善了性能测试报告，提交软件正版证明和许可授权，完善了培训报告，原代细胞培养系统由3台设备组成，设备1为双通道单细胞悬液制备仪（型号：DSC-200），设备2为标准脑立体定位仪-单臂/数显（型号：68803），设备3为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型号为：Tanon 5200），该项目设备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均满足合同要求，待细化售后服务承诺后，本次验收予以通过。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

采购单位主管领导：

采购单位监督人：

采购单位签章：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22日

第三附属医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经费 合同金额：257.986 万元

中标供应商：北京华通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资产与财务部

验收工作组：资产与财务部、审计处

技术专家：韩绍印、胡香杰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2025年11月25日，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合同履行验收。

一、依据政府招标采购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5包1”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备品备件、文本资料等，已经由第三附属医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检验。设备安装调试后，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二、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查看了文本资料，现场核对、测试了仪器设备。

三、工作组在验收中，发现：

1. 本次验收的仪器设备缺少性能合格测试报告；
2. 缺少计算机软件正版证明、分析软件缺少著作权证明和许可授权；
3. 未按合同要求日期交货；
4. 进口设备文本资料不齐全；
5. 操作使用培训记录不合格；
6. 供货范围第7项原代细胞培养系统非原装设备、厂家不一致；
7. 供货范围第4项缺少厂家生产许可证、用户使用许可证。

四、验收工作组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进行逐项整改，待整改结束后，本次验收的设备再予以二次验收。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

采购单位主管领导：

采购单位监督人：

采购单位签章：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5日

售后服务承诺

致：郑州大学

我公司中标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育与代谢研究院公共平台采购项目，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5。其中倒置荧光显微镜延迟交货 19 天，经与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协商，并征得双方同意，我公司愿意在合同原有质保期限基础上采取倒置荧光显微镜增加 6 个月，其他所有产品增加 3 个月作为补偿，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期为倒置荧光显微镜质保期为 42 个月，除倒置荧光显微镜外其他所有设备质保期为 39 个月，免费质保期内一切费用由北京华通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现就质保期内我方具体服务内容做以下承诺：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期为倒置荧光显微镜质保期为 42 个月，除倒置荧光显微镜外其他所有设备质保期为 39 个月。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问题，我公司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设备厂家生产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我方换货。

3. 我方提供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因质保期延长，维护保养次数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1 次，即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 7 次。

4. 我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我方承担。

同意 韩超印

2026-1-26

北京华通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胡志 2026.1.26

